

#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 （一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将募投项目“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”剩余募集资金（含利息）14,819.48 万元变更用于“松岩冶金材料（全南）有限公司年产 1.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”，是根据公司产业规划布局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，并同意将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材料（全南）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肖长清、贺志勇、宋顺方

2023年2月9日